

靜宜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作業要點

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及有關規章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弘揚中華文化，促進國際間的交流，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，得招收外籍學生教授中國語文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- (一) 我國政府准許來台就讀研究所、大學、中學之外國學生、華裔外國學生與僑生。
 - (二) 具有中學以上之教育程度，領有外僑居留證或學生停留簽證之外籍人士。
 - (三) 在台有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，具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者，得視實際情況准予入學。
 - (四) 與本校建教有學術合作計畫者優先考慮。
- 第三條 申請來校學習中國語文者，應檢送下列文件：
- (一) 入學申請表一份、照片 2 張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。
 - (三) 銀行財力證明書。
 - (四) 護照影印本或外僑居留證。
- 第四條 申請來校學習中國語文者，其申請程序分述如下：
- (一) 新生：在國外之外國學生或外籍人士應檢具第三點所規定合格文件，電郵或郵寄本華語文教學中心，或經由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代表機構代轉。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證（接受信）；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須親至本校辦理。
 - (二) 華裔外國學生及僑生：海外華僑申請者可將申請文件逕寄我國駐外館處，經該單位轉寄教育部；已抵國內之華僑須親攜申請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。
 - (三) 舊生：需繳交入學申請表一份、照片 2 張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即可。
- 第五條 凡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得持簽發之入學許可證，向駐外館處簽證組申請核發「停留簽證」，其最長有效期間為六個月，每兩個月須向各所在地移民署辦理簽證延期。已在教育部認可之華語中心就讀四個月並預繳四個月以上之學費，持在學證明書、出缺席紀錄與體檢健康證明書者，可至外交部入出境管理事務局申請「居留簽證」，其有效期間最長為期兩年。
- 第六條 每年十一月底前，應將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列冊函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核備。
- 第七條 全年共開四期與暑期班：第一期（九至十一月）、第二期（十二至二月）、第三期（三月至五月）、第四期（六月至八月），暑期班（七至八月，共兩個月）。每週需上課時數為 15 小時，各班均分設初、中、高級語文課程，並得視學生之實際需求增開其他語言文化等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收費標準：依照全期授課時數結算總額，並視實際狀況簽請調整。外籍天主教傳教士（神父、修女、修士等）至本中心申請研習中文時，檢附修會長上之親筆信函或地方教區主教之推薦信函，即可免費研習中文六個月。
- 第九條 華語中心應注意學生生活與課業之輔導、出缺席狀況、考核與聯繫等相關事宜。其學業及生活應依學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，請假時數不得逾修課時數之四分之一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